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

原告 彭秀菊

被告 劉忠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黃裕堯
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紀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